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

承辦人：陳明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4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soul641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164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裁罰基準條文各1份 (22308986\_11131642892\_1\_ATTACH1.pdf、  
22308986\_1113164289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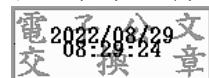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11100J0004），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永春高中 1110829

